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呂廷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；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

月3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.81%機動計算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付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詎被告繳款至113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（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年息9.54%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4萬0,80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以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